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教育厅文件
广东省财政厅

粤发改规〔2023〕1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
关于沿用有关中小学教育收费
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延用至2024年12月31日。其中有关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的政策按照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3〕10号）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12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管局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18日印发